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民

籍設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臺東
關山戶政鹿野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8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周遭
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
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
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
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
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惟念被告犯
後坦承犯行，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490ng/m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8,599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甚多，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政 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黃千禾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8948號

30 被 告 楊 博 民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博民於民國113年8月6日11時許，在臺南市七股區之工
05 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
06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及持
07 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8 後，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達500ng/mL以上，且其代
09 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00ng/mL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竟仍於113年8月8日17時許，自臺南市某處，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113年8月8日18時40
12 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安路與仁愛路口，因未依規定兩
13 段式左轉為警攔檢盤查，復經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檢出含
14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490ng/mL及58,599n
15 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博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
19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
20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
21 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